

# 銘傳大學會計學系 7+1 實習就業課程說明-107 學年度

## 一、實施目的

1. 協助本系學生畢業前進入企業進行職場實習。透過廠商實境的訓練，提前了解產業環境，以達成畢業即就業。
2. 協助本系實習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、培養獨立思考、協調及溝通的能力。
3. 藉由實習機構之實務教導，結合學校學術之理論，印證所學並增進實際問題解決能力。
4. 提供良好的社會化歷程，以培養本系學生成為企業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。

## 二、預計進行流程

進行時間	說明
四上第 4 週	學生繳交 7+1 實習申請單(含自傳與計畫書)、學生校外實習合約及家長同意書(表格請至系辦公室領取)
四上第 5-6 週	暑期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&7+1 企業實習說明會
四上第 10-12 週	媒合作業(校內或校外企業面試)
四上第 19 週	1. 學生至企業實習，實習時間視企業要求不同，但至少須達 480 小時。 2. 財報分析或會資系統 3 學分須回校上課，職場應用英文二以網路上課。(1 週至少 3-4 天至企業實習)
預計四下第 1 週	系上直接幫同學選課，請同學至選課系統確認是否有加選到【企業進階實習】、【職場實務專題】共計 6 學分課程

## 三、實習薪資：

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，按實習機構之薪資規範。

## 四、學生自洽實習企業說明

1. 系內企業實習媒合會後尚有名額，則不受理學生校外實習自洽申請。
2. 學生自洽實習企業的標準
  - (1)聯合會計師事務所，會計師 3(含)位以上，員工 10(含)位以上。
  - (2)公開發行公司或外商公司員工 15 人以上之財會部門
  - (3)公司負責人為校友、系友或經本系教師推薦之公司或會計師事務所另案處理
  - (4)自洽實習地點限台北及新北市地區

會計系辦公室敬啟 107.09.20